

湖北省公安厅文件

鄂公通〔2016〕76号

关于严格爆破作业单位安全监管 依法一次性撤销或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通知

各市、州、县公安局：

为认真贯彻公安部《从严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十条规定》及省厅十二条意见，切实提升爆破行业本质安全水平，现就严格爆破作业单位安全监管，依法一次性撤销或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爆破作业单位是经公安机关依法审批许可的接触、使用民爆物品，并实施爆破作业的独立法人单位。爆破作业涉及民爆物品运输、储存、收发、领取、清退、使用等多环节，流程长、接触人员多，管理不严、使用不当，极易非法流失、引发事故，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当前，反恐维稳形势极其严峻，民爆物品一旦落

入暴恐分子、对社会不满、心态失衡人员之手,后果不堪设想。加强爆破作业单位安全监管,对资质条件不达标、违法经营问题严重的爆破作业单位,依法一次性撤销或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禁止其从业并接触民爆物品,是应对当前复杂反恐维稳形势,保障公共安全的必然要求和公安机关的法定职责所在。各地公安机关要牢固树立危机意识、底线思维,增强对依法一次性撤销或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工作必要性的认识,履职尽责,严格监管,依法查处,确保安全。

二、明确条件。省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相关条款,对撤销、吊销爆破作业单位从业资质许可证件情形进行了梳理细化(见附件)。各地要严格把握撤销、吊销从业资质许可证件情形,依法撤销、吊销爆破作业单位从业资质许可证件。执法中,要严格管控自由裁量权,对符合撤销、吊销从业资质情形的,坚决依法启动撤销、吊销从业资质许可证件程序;对不符合撤销、吊销资质条件,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坚决依法予以处罚,严禁降格处罚、低调处理。

三、规范程序。县级及以上公安机关在对爆破作业单位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应依法撤销、吊销资质的,要固定证据,书面告知《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签发公安机关。签发公安机关接到书面告知后,应组织复核。对复核属实,符合撤销许可证情形的,由发证公安机关撤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其中,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并禁止其3年内再次申请从业资质。符合吊销许可证件情

形的,要严格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及时受理案件,全面调查取证,并将案卷材料报发证公安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件。发证机关在作出吊销许可证件行政处罚前,要告知违法嫌疑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权利。对申请听证的,由发证机关法制部门组织听证,并从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全面听取当事单位陈述和申辩,切实保障违法嫌疑单位权利。

四、加强督导。要加大对撤销、吊销爆破作业单位从业资质许可证件执法工作的指导,准确把握条件,规范工作程序,确保依法行政。要将撤销、吊销爆破作业单位从业资质许可证件工作纳入执法质量考评内容,加大考核奖惩力度。对应撤销、吊销爆破作业单位从业资质许可证件,相关公安机关、民警不及时启动程序,压案不查,查而不处的,或违反相关程序、条件撤销、吊销爆破作业单位从业资质的,要严肃倒查追责。涉嫌失职渎职犯罪的,坚决追究刑事责任。

接此通知后,请迅速传达至基层公安机关和爆破作业单位,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情况,请及时报省厅治安总队。

附件:依法一次性撤销或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情形



(此件予以公开)

附件：

依法一次性撤销或吊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情形

一、撤销从业资质

爆破作业单位不符合《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依法撤销爆破作业单位从业资质:

(一)以挂靠爆破作业人员、提供虚假设计施工业绩、资产审计报告、爆破施工机械和检测、测量设备证明及违法违规民爆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合格资料等欺骗手段取得从业许可证的;

(二)以贿赂手段取得从业许可证的。

二、吊销从业资质

有下列违法行为情形之一的,依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8、49、50条,按照情节严重情形,依法吊销从业许可证件:

(一)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

1、四级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从事B级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的;

2、三级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从事A级爆破作业项目的;

3、超资质等级同时从事3个爆破作业项目的;

4、超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爆破作业

责任事故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

- 1、涉及炸药 5000 克以上的；
- 2、涉及雷管 150 枚以上的；
- 3、涉及索类爆炸物品 150 米以上的；
- 4、导致民用爆炸物品非法流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

- 1、违反《爆破安全规程》关于爆破施工准备、钻爆一体、爆破器材现场检测、加工及起爆方法、起爆网络、装药、填塞、爆破警戒、信号、爆后检查、盲炮处理等规定,有 3 处及以上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 2、发生较大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的。

(四)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

- 1、故意未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 2、一次发现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 5 处及以上技术防范措施不符合要求的；
- 3、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

- 1、涉及炸药 5000 克、雷管 150 枚、索类爆炸物品 150 米以上的；

2、民用爆炸物品非法流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非法储存民用爆炸物品

1、超量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炸药 3000 克、雷管 100 枚、索类爆炸物品 100 米以上的；

2、混存雷管、炸药的；

3、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

(七) 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

1、致使炸药 3000 克、雷管 100 枚、索类爆炸物品 100 米以上丢失、被盗、被抢的；

2、被利用实施违法犯罪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民用爆炸物品被盗、被抢、丢失不报

1、发现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超过 4 小时未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公安机关根据掌握情况核查时，仍故意隐瞒不报的；

2、被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或引发公共安全事件的。

(九) 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

1、涉及炸药 1500 克、雷管 50 枚、索类爆炸物品 30 米以上的；

2、被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或引发公共安全事件的。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一般爆破作业责任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较大爆破作业责任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